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滿足後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到期當日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並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期時間表

進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及或會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 .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 . . .	十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十月七日(星期四)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 . . .	十月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文件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註銷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決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

## 釋 義

---

「第一包銷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所佔比例權益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或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指	本公司、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所得款項」	指	相當於認購價乘以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的供股股份實際數目的有關總金額

---

## 釋 義

---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86,078,061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二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以適用者為準）

##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指明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或各自為一名 「包銷商」	指 第一包銷商及第二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寄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包括除外股東根據供股本來不會享有的任何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5) 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共同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共同書面通知(「終止通知」)聯合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倘包銷商彼等各自全權認為任何COVID-19疫情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彼等將無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 (主席)

祝蔚寧女士 (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

37樓3706-370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i)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ii)股本削減。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有3,721,561,225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372,156,122股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以籌集最多約7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公司為確定供股之配額而暫停股東登記之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186,078,061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安排；(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2,156,122股新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860,780.6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之總數 : 最多558,234,183股新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74,431,224.4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86,078,061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50.0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之約33.33%。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須受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任何縮減所限。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溢價25.00%；
- (ii) 基於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57港元，調整後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29.82%(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
- (iii) 基於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58港元，調整後平均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1.03%(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
- (iv) 基於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058港元，調整後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1.03%(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
- (v) 根據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新股份每股約0.51港元折讓約21.57%(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及
- (vi) 約10.3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新股份約0.52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新股份約0.58港元之折讓(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8港元及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進行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新股份（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相當於約1.45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540,164,000港元及已發行的372,156,122股新股份（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

於釐定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調整後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7港元折讓約29.82%（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者，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時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按調整後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新股份0.58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於聯交所買賣。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較調整後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58港元折讓約31.03%（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13百萬港元，較最後交易日調整後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7港元折讓約29.82%（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相對較低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權利。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發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且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以進行登記。預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5)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953,499股新股份，佔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五(5)名海外股東中，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股東」)，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台灣及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是否可根據各自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分別向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澳大利亞、台灣及美國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獲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告知，英屬處女群島之證券法律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本公司將一(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因此，向一(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一(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概無任何規定。一(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有責任遵守就其接納及其後出售(倘適用)供股股份而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一(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提呈供股，故該一(1)名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就其他四(4)名海外股東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加拿大、澳大利亞、台灣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分別提供的意見，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及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除外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位於加拿大、澳大利亞、台灣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權宜，而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之文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市場上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倘及如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能夠出售，本公司其後將有關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下調至最接近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不予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新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 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匯集零碎供股股份

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毋須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
- (iii)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經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目前所持有之新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

## 董事會函件

---

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及並予以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

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注意，概不會就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為避免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定義見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但受最高承諾(定義見下文「**包銷協議**」一節)規限，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新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

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 稅項

倘股東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及倘海外股東對代表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收取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新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可聯絡Leung先生，地址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電話：(852) 2913 6716)。務請零碎新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新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新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委任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供股，第一包銷商可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93,039,031股供股股份(「**第一個承諾**」)及第二包銷商可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93,039,030股供股股份(「**第二個承諾**」)，儘管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前提下，彼此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不時同意更改(或進一步更改，以適當者為準)彼等須分別遵守的第一個承諾及第二個承諾，最終第一包銷商將包銷多於93,039,031股供股股份，而第二包銷商將包銷少於93,039,030股供股股份，或第一包銷商將包銷少於93,039,031股供股股份，而第二包銷商將包銷多於93,039,030股供股股份，前提是包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6,078,061股(「**最高承諾**」)，且包銷商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第一包銷商或第二包銷商均非供股或就供股而言的任何主包銷商(統稱為「**委任**」)。在最高承諾的規限下，第一包銷商不對第二包銷商依照或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須負責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相關部分供股及／或相關供股股份組合承擔或負有責任，同樣，第二包銷商不對第一包銷商依照及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須負責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相關部分供股及／或相關供股股份組合承擔或負有責任。

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第一包銷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第一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第二包銷商 :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第二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對各包銷商而言，包銷佣金為相當於相關所得款項之3.5%的有關金額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111,404,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540,164,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目前充滿挑戰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資金，以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並增加業務發展的資金(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ii) 供股規模*

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儘管無法保證最低接納水平，但供股按竭誠基準包銷，而包銷商表示，倘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彼等有信心在當前市況下竭力包銷供股股份；

*(iii) 目前及預期市況*

茲提述香港股市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的波動情況。本公司注意到，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收市時在約28,793.14至27,787.46區間波動，跌幅約3.5%。於相關期間，恆生指數的最高點及最低點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約29,490.61及26,861.67，百分數差約9.3%。鑒於恆生指數的波幅及下跌趨勢，董事認為設定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iv) 本公司的市價*

本公司亦已審閱相關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新股份調整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最後交易日分別收報0.56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及0.57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新股份調整後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最低價0.18港

---

## 董事會函件

---

元(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波動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最高價1.4港元(經考慮股本重組後的影響)。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設定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將平衡股票波動風險；及

(v) 市場當時之包銷佣金

本公司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的近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十七家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的包銷佣金，獲悉供股包銷佣金介於1%至7.07%(除一名包銷商因其為該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未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外)，佣金率乃根據供股的總認購價計算。董事認為，向包銷商支付3.5%的包銷佣金對包銷商具有足夠吸引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第(vi)及(xii)項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依照及根據包銷協議落實委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本重組已完成，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有權持有的訂約方(如有)；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及認證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共同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及項下的所有職責、承諾及義務以及聲明及保證；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ix) 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明事件；及

---

## 董事會函件

---

(x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所載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vi)及(x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但並非個別,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及/或滿足全部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本段前述規定共同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尤其是本公司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載或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包銷商根據上段共同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第(i)及(viii)項已獲達成而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此外,先決條件第(vi)及(xii)項至今未獲包銷商豁免。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假設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且並無除外股東)；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已承購所有未承購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且並無除外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i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已承購所有未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張依 (附註1)	21,542,750	5.7886%	32,314,125	5.7886%	21,542,750	3.8591%
林詩敏 (附註2)	27,750	0.0075%	41,625	0.0075%	27,750	0.0050%
陳記煊 (附註2)	2,500	0.0007%	3,750	0.0007%	2,500	0.0004%
<b>公眾股東</b>						
包銷商及／或其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3)	—	—	—	—	186,078,061	33.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350,583,122</u>	<u>94.2032%</u>	<u>525,874,683</u>	<u>94.2032%</u>	<u>350,583,122</u>	<u>62.8022%</u>
<b>總計</b>	<u><u>372,156,122</u></u>	<u><u>100.0000%</u></u>	<u><u>558,234,183</u></u>	<u><u>100.0000%</u></u>	<u><u>558,234,183</u></u>	<u><u>100.0000%</u></u>

附註：

- 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0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
- 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須確保(i)由其所促成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須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各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概無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及委任(惟受最高承諾規限)，倘包銷商(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承購股份，則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的實際未承購股份數目，並按竭誠基準促成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所促成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或由包銷商促成的各認購人(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當者為準)(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包銷商之資料

第一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二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且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97,244,000港元，為將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540,164,000港元。

鑒於急需資金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尚未償還負債及維持其營運，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的良機，改善其財務狀況，亦可讓所有流通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壓力，並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可能難以按合理的條款獲得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

董事會認為，使用股權形式是較債務融資更好的選擇，原因為其不會導致利息負擔加重，並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且承配人或認購人可能會因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要求更高的發行價折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令本集團可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同時減輕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通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可得情況而定)及透過額外申請獲取額外權利，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通過於公開市場(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出售其權利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允許交易權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按竭誠基準包銷，故無法保證最低接納水平。然而，經與包銷商討論後，倘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彼等有信心在當前市況下竭力包銷供股股份。

假設將根據供股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高達約74.43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7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尤其是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約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列車媒體平台的年度許可費；(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約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尤其是償還到期日接近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借貸；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20%(約1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

## 董事會函件

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經營現金流量，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及(b)支付日常運營費用，如租金、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將(i)與債權人協商延長貸款期限；(ii)與銀行及債權人重新協商降低利率之條款；及(iii)動用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支持業務發展(如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務清單及建議結算方式：

	性質	到期／		建議結算方式
		將到期金額	到期日	
i)	重慶潼南政府貸款及應付利息	短期貸款	146,52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債務資本化(條款及結算細節待與重慶潼南政府討論)
ii)	第三方貸款(附註1)	短期貸款	35,000 未來6個月內	供股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附註2)
iii)	其他第三方貸款	短期貸款	148,952 未來12個月內	延長還款日／債務資本化(條款及結算細節待與債權人討論)
iv)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短期貸款	86,379 未訂明	債務資本化(條款及結算細節待與股東及董事討論)
v)	可換股貸款	長期貸款	10,442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末	未來12個月其他集資活動所得資金

附註：

1. 將於未來6個月內到期或財務成本相對較高的貸款。
2.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償還35百萬港元的資金不足，本公司將尋求延長貸款人的貸款或與貸款人討論債務資本化。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以所得款項總額約298百萬港元進行供股。因此，本公司已就集資活動的包銷事宜與多家金融機構接洽。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大多數包銷商在包銷業務上普遍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經討論，其中兩名包銷商已表示有興趣並願意接納包銷安排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並竭力尋找其他集資機會，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除建議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形式的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4.4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過往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買賣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先決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直至供股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說明，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0164chinabaoli/index.html>) 的下列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第2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769.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第2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8/2020090800537.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第2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1/ltn20190731451.pdf>

##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約421.39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應付孖展賬戶款項約47.40百萬港元、無抵押其他借貸約233.95百萬港元、有抵押其他借款約15.61百萬港元、無抵押配售票據約30.0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約11.63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總額約2.70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約80.10百萬港元。

	千港元
<b>流動</b>	
應付孖展賬戶 — 有抵押	47,40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15,615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33,954
配售票據 — 無抵押	30,000
租賃負債	1,536
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	80,097
<b>非流動</b>	
可轉換貸款	11,628
租賃負債	1,160
<b>總計</b>	<b>421,390</b>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0.33百萬港元之上市證券已作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質押100%股權，以擔保本金額為15.61百萬港元之其他借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決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0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各方提交並送達其調解證明書，確認各方同意就解決上述訴訟的所有糾紛進行調解。各方均同意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調解會議。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寶力優特」)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寶力優特20%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或寶力優特應分兩期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而買方應承擔賣方繳付寶力優特的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之責任，以及本公司承擔有關寶力優特及買方的連帶責任。寶力優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其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停止。本公司近期已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賣方針對框架協議的其他三方違反框架協議向深圳仲裁院提出索償。根據仲裁裁決，賣方及寶力優特應繼續履行框架協議，而買方、寶力優特及本公司亦應支付框架協議的代價及產生的

利息，連同費用及其他減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深圳仲裁院對寶力優特執行破產清盤。有鑒於此，本公司正在向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抗辯該索償以及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維護其合法權益。有關仲裁裁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的重大不利影響。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i)現行可用資源；(ii)估計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假設股東已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在並無延期償還借款及／或獲得再融資情況下，及(iii)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預測顯示並不需要融資，本集團將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倘供股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出現營運資金短缺。

營運資金不足之主要因素為本集團之若干重大借款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現金流入不足以配合借款之還款時間表及支付相關利息。

為應對營運資金不足的問題，董事將(i)建議進一步籌集資金約345百萬港元；(ii)竭力協商貸款資本化金額約227.74百萬港元；及(iii)竭力與多媒體技術業務的客戶簽訂約141.94百萬港元的廣告合約。

經考慮成功實施上述所有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函件確認董事乃於盡職細緻查詢后作此聲明。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多元化乃本集團核心業務策略之本。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以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圍。本集團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 多媒體技術業務

本集團運用多年來開發及累積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通過不同媒體渠道打造多媒體廣告平台。品牌擁有人可於本集團開發及提供的該平台上發佈信息。

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廣告商將向本集團發出多媒體內容請求。本集團將討論、微調及最後敲定用以出版的多媒體內容。彼等將聯繫不同的媒體發佈渠道(即本集團的供應商)，了解出版物的詳情及方式。媒體發佈渠道將於協議達成後發佈已討論的多媒體內容。該等多媒體內容最終會面向受眾或終端用戶。彼等或會對該等多媒體內容做出反應，最終反映廣告商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面向各行各業的公司，只要彼等有意將多媒體內容發佈於不同的媒體發佈渠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技術業務產生的經審核收入約為50.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95百萬港元增加約27.13%。

本集團現有20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團隊，以經營多媒體技術業務。團隊由7名管理人員組成，包括高級行政人員、運營經理、總經理、副經理、市場策劃經理、設計總監及總經理助理各1名。彼等負責領導該業務分部的員工，為實現本集團的目標而努力。

儘管後疫情時期的經濟仍將持續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多媒體技術業務的業績表明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策略已開始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共同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與合營公司進行一系列融媒體數字廣告營銷業務合作及探索，同時於列車媒體平台創新融合跨境免稅電商行業的新型在線網絡購物趨勢，通過移動網絡媒體營銷、網紅/KOL直播等與列車乘客互動。合營公司具備重大戰略價值，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僅為中國免稅店(香港)集團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唯一授權方，開展跨境電商網購保稅進口、開設免稅體驗店等業務，其亦與多家世界知名免稅集團、全球頂級供應鏈團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在客觀大環境、市場因素及政策紅利的影響下，本集團旨在通過新的線上/線下網購保稅進口電商營銷平台服務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

### 伽瑪射線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醫療器械及食品製造商提供輻照滅菌處理服務。

由於疫情影響，市場對醫療產品消毒需求突然增加，且大量從業人員湧入市場而導致價格競爭十分激烈，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機會，使本集團伽瑪射線技術於不同方面的應用多元化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正與中國內地部門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就金屬

礦的選礦及生產提供實時評估及甄選服務展開合作。本集團將應用其伽瑪射線技術，連同其名為「乾磨乾選」授權技術，以進一步開發其「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並向內地企業提供該技術以提高採礦及選礦過程的效率及生產能力。借助向內地企業提供的技術，本公司有望將收入範圍從輻照滅菌處理服務擴展到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服務。

該技術實時應用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將與內地企業進一步討論應用該技術的細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伽瑪射線業務產生的經審核收入約為4.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11.32%。

本集團共有31名員工運營該業務部門，其中高級工程師2名，高級經濟師1名，工程師2名及技術顧問2名。彼等主要負責研發伽馬射線的用途，以及相關設備的控制及維護。

### 旅遊及消閒業務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將做足準備尋求及抓住旅遊及消閒業湧現的合適商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確認收入。

### 其他業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側重於探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公司目前採取觀望態度的證券投資策略，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確認收入。

本公司將不時順應市場行情改變其投資策略，並適時探索投資於其他證券或投資的機會。

## 前景

為使業務更具彈性，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繼續向多媒體技術業務分部及伽瑪射線分部分配大量資源。通過加速業務渠道多元化，例如聯動開發新型線上／線下網購保稅進口電商營銷平台服務以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並加強多媒體技術平台及伽瑪射線乾磨乾選技術的開發，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於後疫情時期將持續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多個方面(包括技術開發、產品組合、渠道擴展及／或成本控制)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堅信，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於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後的不遠將來將繼續提升，且本集團將持續為股東締造價值。

董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簽署任何有關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其將重新審視其業務策略，適時重組其現有業務的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意或並無訂立任何收購新業務之協議。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款編製，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其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調整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不能反映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40港元將予發行之 186,078,061股供股股份	(619,835)	70,000	(549,835)	(1.67)	(0.9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539,413,000港元計算，經扣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34,487,000港元及約45,935,000港元後，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將予發行之186,078,061股供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431,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加上附註2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19,835港元，除以372,156,122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於該日完成)計算得出。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549,835,000港元除以558,234,183股股份釐定，其相當於：
  - (i) 於供股前的372,156,122股新股份；及
  - (ii) 186,078,061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股東及／或包銷商承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買股份)。
- (6) 並無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本集團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載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至多186,078,0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款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款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由我們所發出並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我們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款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有關

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款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具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5,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u>6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372,156,122</u> 股	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u>3,721,561.22</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65,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u>6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72,156,122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新股份	3,721,561.22
<u>186,078,061</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860,780.61</u>
<u>558,234,183</u> 股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之新股份	<u>5,582,341.83</u>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均已悉數繳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534,750	5.786%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2%
	小計	21,542,750	5.789%
祝蔚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806%
林詩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750	0.007%
陳記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372,156,122股計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自配售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一名據稱為配售票據實益擁有人之債權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追回配售票據項下本公司結欠彼之指稱的未償還債務。然而，配售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尚未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該債權人指稱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1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1,26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該債權人在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將配售代理加為第二被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針對配售代理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各方提交並送達其調解證明書，確認各方同意就解決上述訴訟的所有糾紛進行調解。各方均同意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調解會議。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寶力優特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寶力優特20%的股權（「收購事項」）。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或寶力優特應分兩期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而買方應承擔賣方繳付寶力優特的未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承擔有關寶力優特及買方的連帶責任。寶力優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其營運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停止。本公司近期已收到深圳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內容有關賣方針對框架協議的其他三方違反框架協議向深圳仲裁院提出索償。根據仲裁裁決，賣方及寶力優特應繼續履行框架協議，而買方、寶力優特及本公司亦應支付框架協議的代價

及產生的利息，連同費用及其他減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深圳仲裁院對寶力優特執行破產清盤。有鑒於此，本公司正在向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抗辯該索償以及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維護其合法權益。有關仲裁裁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訴訟預期會共同或個別地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已就該訴訟計提充足撥備。

## 7.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徐尚武先生（作為賣方1）及歐憲蘭女士（作為賣方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合共80%，總代價為人民幣1,825,800元（相當於約2,008,38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 (b) 本公司與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Team Pride Limited、蕭作利先生及Silver Golden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及博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發行價0.2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純免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業務合作，以共同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據此，本集團將持有合營公司40%權益並將成為合營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集團將與合營公司進行一系列融媒體數字廣告營銷業務合作及探索，同時於列車媒體平台創新融合跨境免稅電商行業的新型在線網絡購物趨勢，通過移動網絡媒體營銷、網紅／KOL直播等與列車乘客互動。本集團旨在通過新的線上／線下網購保稅進口電商營銷平台服務擴大其融媒體業務版圖。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各合資夥伴按比例出資；

- (d) 本公司與兩間國際知名供應公司，CML株式會社及彩虹商貿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一系列優質美容保健、化妝護膚產品的供應，保證正品正貨，價格具有市場競爭力；及
- (e) 包銷協議。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下文所列的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香港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08室。

###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金融。張先生擁有超過16年科技領域投資經驗，投資地域遍及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彼尤其熟悉電訊及通訊行業投資及營運。張先生與電訊營運商關係良好，已建立廣泛之地方及海外行業人脈網絡。張先生目前為中國內地一間私人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由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在張先生之領導下，現已發展成為一間具有龐大投資規模及地域版圖之企業，投資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物醫藥、新能源及媒體等。該公司現時於上海、杭州及瀋陽擁有多個項目，包括總面積逾一百萬平方米之大型城市綜合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1,542,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祝蔚寧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彼過往亦曾於中銀國際、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大通銀行(其後被摩根收購)

出任不同職位。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女士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林詩敏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積累約13年工作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2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於當地一家諮詢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現任新界總商會董事、關顧更生人士會的董事、副主席兼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現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記煊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陳先生現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

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此外，彼為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信息科技專家。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可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陳先生任職於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此外，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薩里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馮滿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上海鐵道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自北京鐵道部科學研究院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加拿大薩斯卡徹溫大學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其項目經驗包括多種資源(石油砂、鐵、金、鈾、銅、錫等)之開發，最近十年側重於鐵礦項目，所從事項目位於加拿大、中國、非洲、南美、蒙古、澳大利亞等地區。此外，彼擁有25年礦山基礎設施工程及工程管理經驗。彼現時為佩思礦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高級管理層

鄒蘭施女士，46歲，本集團列車媒體業務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列車媒體業務的所有市場推廣及銷售職能。彼自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及香港之廣告策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九廣通及廣深線和諧號等不同列車媒體渠道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禰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供股訂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3708室
第一包銷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第二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1樓 1102-1103室
本公司有關公司法之法律顧問：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610-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至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定代表：	祝蔚寧女士及禰麗珍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3708室
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256號 大新金融中心37樓 3706-3708室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4.4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14日內之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370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iv) 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本公司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 15. 語言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定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256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3706-3708室。